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倪紹紋
電話：22289111#54708
傳真：25260640
電子信箱：shao5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90018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090018545_ATTACH1.pdf、
387040000E_109001854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釋有關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之公函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3月4日府授勞動字第1090047029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